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 (管理局)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條例》)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 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裁定蕭鎮洲獸醫 (蕭獸醫) (註冊編號: R000040)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 (1) 約於 2013 年 9 月 3 日, 蕭獸醫為一犬隻注射狂犬病疫苗, 但有關的狗隻牌照申請約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才提交。根據當時情況, 他未能適時 (即注射疫苗後一個月內) 為上述犬隻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交狗隻牌照申請; (2) 約於 2014 年 9 月, 蕭獸醫在須向新西蘭獸醫事務主管當局提交的官方獸醫師聲明 (狂犬病疫苗及狂犬病中和抗體滴度測試) (該份聲明) 中就一犬隻作出虛假陳述, 證明上述犬隻的晶片植入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8 日, 但根據當時情況, 直至 2014 年 1 月 6 日上述晶片才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 (3) 約於 2013 年 12 月 8 日, 在晶片尚未植入上述犬隻時蕭獸醫便為牠注射狂犬病疫苗, 此舉違反了該份聲明所載的規定; (4) 根據上文第 (2) 及 (3) 點載列的事項, 蕭獸醫曾利用虛假及/或誤導性陳述以導致或促使官方獸醫師簽署和批簽該份聲明; (5) 約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 蕭獸醫發出一份須提交給以色列國農業及農村發展部的獸醫衛生證明書, 他在並非一名獸醫官員的情況下, 在該份證明書內訛稱自己為獸醫官員; 以及 (6) 蕭獸醫在上述證明書內就他未能妥善或真誠地予以證實的事項作出證明, 包括作出陳述, 證明有關動物源自: (i) 不曾被衛生規例禁止售賣動物及不曾與來自該等場所的其他魚類接觸的飼養場; (ii) 在定期獸醫監控下的受管制場所; 以及 (iii) 在過去兩年沒有錄得鯉春病毒血症或其他病毒性疾病個案的場所。

根據《條例》第 19 條, 以及考慮到蕭獸醫的律師已代表他作出承諾, 表示蕭獸醫由即日起一律不再為犬類進行狂犬病防疫注射或植入識別晶片, 研訊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令書面譴責蕭獸醫, 並把這項譴責記錄在註冊獸醫名冊內。

*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

蕭獸醫承認每項控罪, 並確認同意經議定事實陳述書的內容。

研訊委員會已考慮經議定事實陳述書及研訊文件冊內的資料, 包括投訴信、代表蕭獸醫就回應有關投訴所寫的信件, 以及經議定事實陳述書內具體提述的文件。在作出這些考慮後, 研訊委員會信納就蕭獸醫承認的每項控罪而言, 他的行為未能達到對註冊獸醫所期望的標準, 故此足以構成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因此, 研訊委員會由於蕭獸醫認罪而裁定對他提出的每項控罪均成立。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